

- A:請攜帶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戶籍謄本 2份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、印章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、 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、學生證(新憑錄取通知單)、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 續。
- B:將貸款撥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,右下方需已蓋銀行核對章)、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、 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、學生本人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繳交至課外活動組。
- D:如有差額者,計算出差額開立繳款單,請學生完成繳款(註冊完成)。
- E: 有多貸款項者,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款作業。
- F:因故未先辦理就優者,將多貸款項退還臺灣銀行。
- G:將資料送至財稅中心審核,後續送至臺灣銀行請款,資料審核分為如下兩種情況:
 - 1. 未通過者->需補件完成申請或補繳貸款差額
 - 2. 通過者->完成請款
- ▶ 辦理就學貸款後,如因故審核未通過者,導致臺銀無法撥款時,本校將通知其補繳費用。